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和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及租赁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或成本价+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年 月 日